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浙江中锐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ZHEJIANG L&H LAW FIRM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浙江中锐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六和法意（2016）第 068-1 号

致：浙江中锐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浙江中锐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指派高金榜律师、张敏律师担任中锐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锐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中锐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就中锐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中锐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一、公司特殊问题

4、结合公司（子公司）产品构成，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调查、判断其业务中所涉行业标准、认证、评级、管理等管理法律法规合法规范情况。

答复：

（1）公司的产品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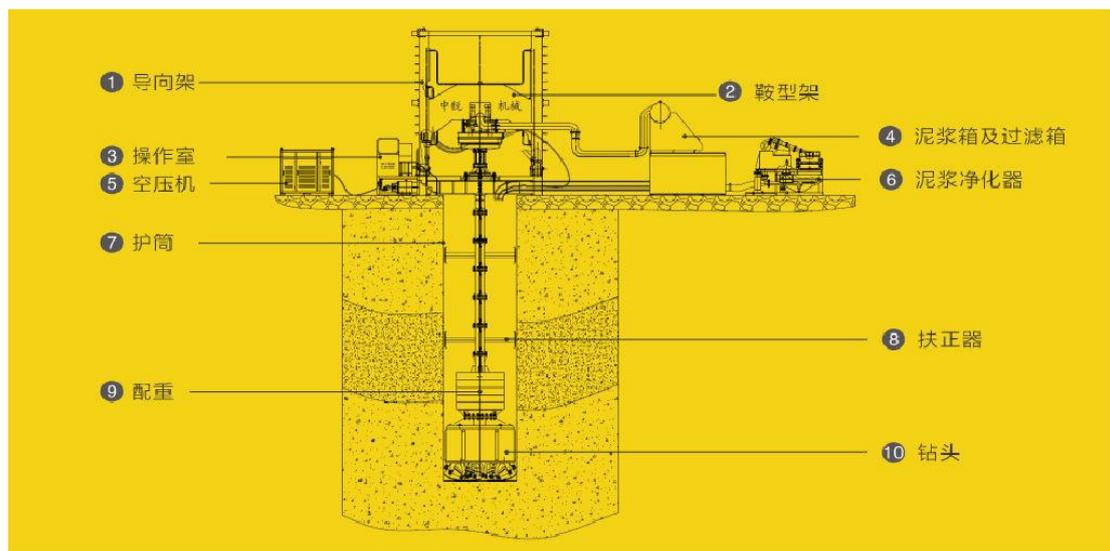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ZJD 全液压钻机系列（型号有 ZJD5000/450、ZJD4000/350C、ZJD3500/250C、ZJD2800/180C、ZJD2300/120），GPS 工程钻机系列以及钻机辅具。

① ZJD 全液压钻机系列

ZJD 全液压钻机系列在设计和制造上吸取了多种产品的优点，主要性能参数达到较高水平。该系列产品广泛运用于大型桥梁、陆上大型建筑、港口码头、海洋风电、污水处理井、矿山竖井等基础设施建设。该系列钻机可以针对不同直径和深度的桩基础进行钻孔施工，相比较其他类型钻机，需要较为先进的技术，作业能力较为强劲，从而以较高的性价比，获得施工企业的好评。相比其它桩工设备，ZJD 全液压力头钻机系列具有施工效率高、投资回报快等优势。

ZJD 系列全液压工程钻机是公司结合市场需求以及自身设计研发能力，所研发生产的具有钻孔桩径大、孔深、扭矩大等特点的新型钻机。ZJD 全液压钻机系列在行业内取得了较大的技术优势，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产品。

全液压钻机工作原理图如下：



② GPS 工程钻机系列

为最大程度地降低客户使用成本，公司生产的 GPS 系列工程钻机在保留市场原有工程钻机优点的基础上，进行了创新优化设计，采取了新的先进制造工艺，使其具有机动性强、转速快、效率高等优点。GPS 系列工程钻机主要运用在高层建筑、港口、水坝、桥梁等基础和水井钻孔施工中。主要型号包括 GPS-10S、GPS10、GPS15、GPS18、GPS20，其中 GPS-10S 为组装式转盘钻机，适用于高层建筑、桥梁、港口等基础和大口径水井钻孔施工，也可用于其它工程施工。但 GPS 工程钻机系列产品单价较低、盈利能力较差，公司拟放弃该产品的研发及生产。

③ 钻机辅具

钻机辅具包括各种规格钻杆、稳定器、配重、刮刀钻头、滚刀钻头、导管、泥浆净化器等。

(2) 公司业务中所涉行业标准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sac.gov.cn/>) 的“国家标准目录查询”输入“液压钻机”等关键词检索、登录标准信息服务网 (<http://www.standard.org.cn>) 输入“液压钻机”等关键词在组织类别为“行业标准”的情形下进行检索、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所生产的产品没有专门对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钻机是一个组合产品，相应的标准分散在其他的国家标准中。公司产品所依据和参照的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1	《钢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7-2003
2	《起重机设计规范》	GB3811-2008
3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78-98
4	《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05-2001
5	《钢熔化焊对接头射线照相和质量分级》	GB3323-87
6	《钢焊缝手工超声波探伤方法和探伤结果分级》	GB11345-89
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4-GB50259-96
8	《液压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GB/T3766-2001
9	《工程机械涂装通用技术条件》	JB/T5946-1991
1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AQ/T9006-2010

(3) 公司业务中所涉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国家对必须经过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标志，统一收费标准。统一的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发布，并会同有关方面共同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列入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标志，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统一规定。

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自愿性认证业务分类目录及主要审批条件的公告》（2014年第38号），“自愿性产品认证，按照国家标准 GB/T7635.1《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 第一部分 可运输产品》划分为21个认证领域（认证业务分类目录见附件）”以及所附附件《认证业务分类目录》，公司产品的认证领域为“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认证类别为“自愿性产品认证”。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14年修订）》，并对照公司产品，公司产品不存在需要强制认证的情况。

（4）公司业务中所涉评级、管理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分为一级企业、二级企业、三级企业，其中一级为最高；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企业自主创建为主，程序包括自评、申请、评审、公告、颁发证书和牌匾。企业在完成自评后，实行自愿申请评审；经公告的企业，由相应的评审组织单位颁发相应等级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和牌匾，有效期为3年。

经核查，公司现持有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月19日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证书编号为 AQBIIIJX 甬 L2014021，认定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5）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答复：

经本所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锐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金都



经办律师：高金榜

张敏

2016年5月3日